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彭建武先生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增 2020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借款利息；贷款、存款；担保。

（二）对 2020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预计

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现对 2020 年度各

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接受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20年公告的 预计金额	2020年预计实际 发生的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系统内	销售商品	国家定价、 市场价格定价	231,798.81	153,737.77	交付计划调整，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销售商品	国家定价、 市场价格定价	1,100,745.96	996,304.86	交付计划调整，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3,924.12	3,733.27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1,511.53	1,438.01	——
中国航发系统内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市场价格定价	185.85	73.75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市场价格定价	82.29	62.46	——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代理	市场价格定价	607.00	133.23	客户订单计划调整，代理收入减少
中国航发系统内	租出	市场价格定价	214.45	142.60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租出	市场价格定价	261.00	261.00	——
合计			1,339,331.01	1,155,886.95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提供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20年公告的 预计金额	2020年预计实际 发生的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购买商品	国家定价、 市场价格定价	620,350.10	545,847.33	根据生产情况调整采购计划

提供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20年公告的预计金额	2020年预计实际发生的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购买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704,749.08	561,515.79	根据生产情况调整采购计划
中国航发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71,084.18	66,368.52	主要是对方单位生产能力不足,选择其他单位承接任务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7,317.92	7,176.60	——
中国航发系统内	借款	市场价格定价	1,130,423.00	804,491.00	主要是控制带息负债规模,借款减少
中国航发系统内	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	1,500.00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接受代理	市场价格定价	1,293.05	904.74	主要是部分业务减少
中国航发系统内	租入	市场价格定价	1,122.64	937.18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租入	市场价格定价	382.80	382.80	——
合计			2,538,222.77	1,989,123.96	——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0年公告的预计金额	2020年预计实际发生的金额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房屋	150.00	-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房屋	916.06	916.06
贵州黎阳虹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2.03	21.12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贵州黎阳虹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房屋	24.45	6.27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车辆	24.55	-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工具工装	65.00	15.3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黎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4.00	14.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黎明航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00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0年公告的预计金额	2020年预计实际发生的金额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2.80	382.8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房屋	107.00	107.00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房屋	261.00	261.00
合计			1,980.89	1,723.58

4. 支付借款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公告的预计金额	2020年预计实际发生的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贷款、中期票据、专项借款、资金拆借	32,314.92	21,475.91	借款减少

5. 贷款、存款情况

(1) 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公告的预计余额	2020年预计实际发生的余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贷款、中期票据、超短融、专项借款、资金拆借	549,684.60	465,561.60

(2) 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公告的预计余额	2020年预计实际发生的余额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高存款限额	1,000,000.00	715,922.57

6.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公告的预计余额	2020年预计实际发生的余额
-----	------	--------------	----------------

中国航发、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57.33	0
合计		2,757.33	0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航发

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航发 70%、20%、6%、4%的股权。

中国航发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航空工业集团

航空工业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注册资本为 6,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瑞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出资结构：航空工业集团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对航空工业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85,335.064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颜建兴，注册地址为西安市北郊徐家湾，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压力容器、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机电设备、自行车，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及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公路客货运输，铁路专用线、住宿、餐饮、科技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宁福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7 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其 100%股权。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18,836.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大风，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经营范围：航空机械设备及燃气轮机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汽轮机和压缩机及辅机、煤制油大型设备及配件、石化设备、制碱设备、压力容器、机电产品、钢材、有色金属（非贵金属）、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子元件、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检测（上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不含经营），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8.83%、24.39%、6.78%的股权。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贵州黎阳虹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黎阳虹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705.66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海鹰，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办事处（黎阳公司内），经营范围：机械制造；机械加工；家具制造；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危货运输，三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特殊耐热合金铸件、电阻丝销售；废油、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等建材销售；花草、树木种植销售；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烟草制品、酒类、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砂轮、铸件制造；硅溶胶，润滑剂，废腊再生；电解液配制；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家政服务，汽车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贵州黎阳虹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7.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35,989.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帆，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技工业园内，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设备、房屋租赁；风电、工程机械、船舶、

车辆、铁路运输、城轨交通运输、燃机的高精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工控国发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航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翔鹰仟里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金鑫（宁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沁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14.71%、14.71%、14.71%、10.94%、8.93%、6.62%、6.62%、4.47%、4.47%、4.41%、3.68%、3.54%、2.21%的股权。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8.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97.7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建武，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株董路 886 号，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销售；上述商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工业燃气轮机成套设备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南方科技 67.20%、28.40%、4.40%的股权。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9.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997,846.789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勇，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飞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9.07%、49.06%、

1.37%、0.49%的股权。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0.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玉海，注册地址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 109-5 号（109-5 号）19 层 1901 室，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总装、试验、销售、维修保障，燃气轮机成套工程服务，燃气轮机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6.67%、33.33%的股权。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1.中航世新燃气轮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世新燃气轮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雷，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072 室，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及成套产品的研发、销售；燃气轮机动力工程设计、承包、安装、维修服务；燃气轮机动力工程承包、安装、维修服务；燃气轮机项目和机组的运行维护、设备维修；燃气轮机相关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机电设备、换热器的销售；高新技术投资；生产燃气轮机及成套产品、机电设备、换热器。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中航世新燃气轮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 房屋和机器设备租赁。
4. 借款利息。
5. 贷款、存款。
6. 担保。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

1. 如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如无政府定价，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 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